附件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要素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案由 |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|
| 2 | 案件名称 |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|
| 3 |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|
| 4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陕（应急）煤安罚〔2021〕112001号 |
| 5 |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| 2021年3月12日 |
| 6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 |
| 7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|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冉店乡亭口镇 |
| 8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宋战宏 |
| 9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91610428094022947D |
| 10 | 违法事实 | 1.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高瓦斯矿井未按照《安监总煤装（2011）51号第一条第1款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；2.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，上岗作业。防冲培训考试有1人考试不及格，但仍上岗作业，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条之规定；3.一个采(盘)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，布置超过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(半煤岩)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。401103掘进工作面回顺东、回顺西，安全辅助运输通道东、安全辅助运输通道西四个煤巷掘进工作面同时施工 |
| 11 | 违法依据 | 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；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六条第三项；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；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三条；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第4款 |
| 12 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三项、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第十一条 |
| 13 | 处罚结果 | 合计对企业处一百零二万元罚款，对企业负责人宋战宏处三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要素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案由 |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|
| 2 | 案件名称 |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|
| 3 |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|
| 4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陕（应急）煤安罚〔2021〕112006号 |
| 5 |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| 2021年7月12号 |
| 6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|
| 7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| 陕西省韩城市桑树坪镇杨岭村 |
| 8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孙小岩 |
| 9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9161058106482931XA |
| 10 | 违法事实 | 1.雨季前煤矿未组织水害应急演练；2.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已3年未进行修订；3.未按规定每天对紧急避险系统巡检一次；4.2020年未按《应急预案演练2019-2021三年计划》组织顶板事故、井下火灾事故演练；5.2020年9月11点零点班，史松林在11308底抽巷切巷钻进瓦斯抽放孔，未取得瓦斯抽采工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上岗作业 |
| 11 | 违法依据 | 分别违反了1.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一百二十四条；2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、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十四条；3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九十二条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第二款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附件5.8 |
| 12 | 处罚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项；2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3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项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； |
| 13 | 处罚结果 | 给予警告，对企业处十六万元罚款，对企业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。 |